

#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7月19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吴斌贷款授信135万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吴斌为本行主要股东——曲靖市宏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担任本行董事，属于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原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7月19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吴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金额135万元，期限5年。本行2025年6月末资本净额13886.14万元，该关联方的授信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97%；另外，2021年11月经本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本行租赁关联方吴斌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东风南路98号、100号房屋作为本行珠源支行营业用房，租赁期限9年，房租合计216万元，与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十四条“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银行机构重大关联

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 13 日，经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了与关联方吴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9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全体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与关联方吴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已对本笔关联交易的表决予以回避。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

2025 年 7 月 31 日